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余构平

项目负责人：张 京

为全面检验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委托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省财政安排的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707,650.00 万元的使用绩效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背景。

为贯彻落实全省加快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快高速公路外通内连工程，省内干线工程和区内联网及疏港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省交通运输厅初步确定了公路“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一是高速公路，建成“田”字型高速公路网络，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二是国道，重点打通“断头路”，改善现有国道通行条件，对部分过城镇拥堵路段实施改移工程；三是省道，根据我省省道网规划，进一步理清事权，推进省道改造、综合交通运输联络线、环岛滨海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四是农村公路，根据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主体单位，即各市县提出的建设需求，重点支持对路况较差的县道实施改造，对具备条件的乡村公路实施加宽改造，适度推进农村公路连通工程建设；五是危桥改造，加快改造干线路网的四、五类危桥，支持市县对农村公路和农垦、林业道路上的危桥、漫水桥实施改造。2016 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启年，省财政共计安排 707,6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省的公路、航道、渡口、客货运站场的改扩建和养护。

（二）专项资金概况。

1. 财政资金投入总量。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6〕15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6〕28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公路灾毁修复和扶贫公路资金明细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6〕1106 号），省财政共计安排 707,6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 2016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2015 年 10 月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市县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综〔2015〕19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预下达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

知》（粤交规划〔2015〕145号）文，将2016年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到相关市县。

2. 资金分配办法。

专项资金的分配办法，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75号）实行项目库管理的按照项目实施必要性、迫切性、建设条件落实等情况，对项目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年度项目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扶贫公路、水毁修复由省根据年度实际情况通过集体研究统筹安排；其余项目主要根据各市建设养护里程、交通发展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按“因素法”进行分配，由各市编制明细分配计划表，按规定程序报批下达。

3. 资金分配及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省财厅《关于上报2016年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总体计划的请示》（粤财综〔2016〕11号）的要求，经省人代会审定的2016年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本次评价的专项资金分为14个子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包括8个省级单位和部门、21个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见图1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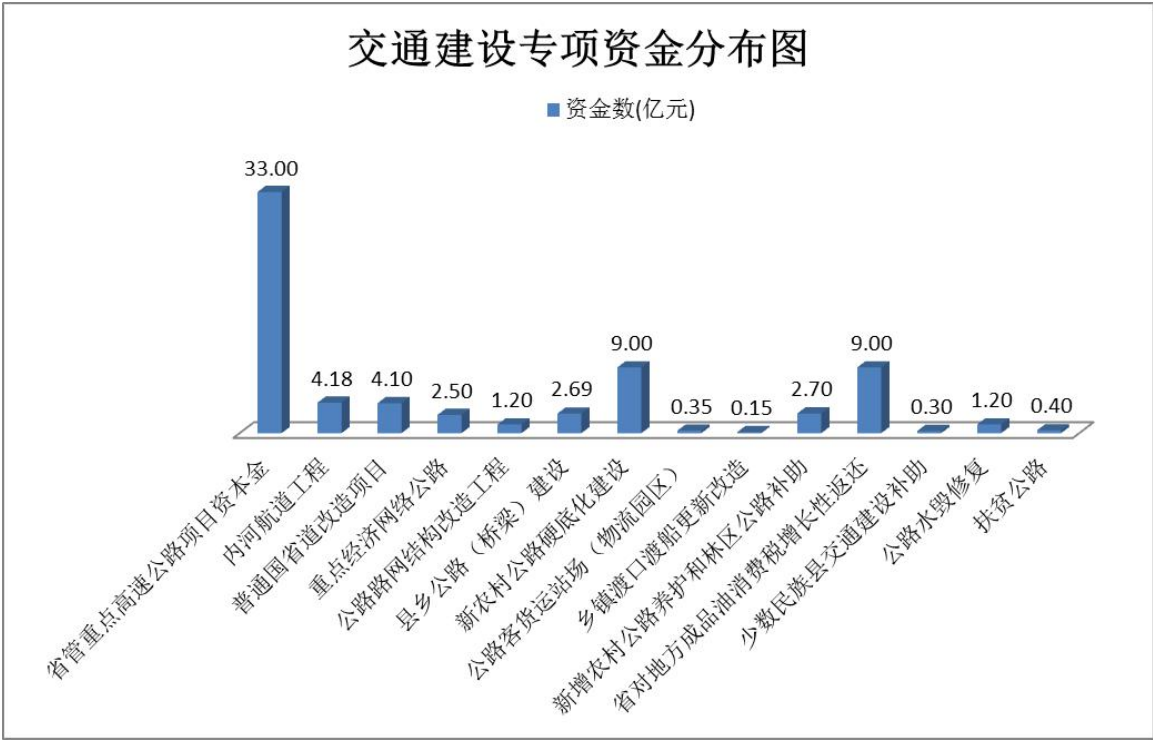


图1 2016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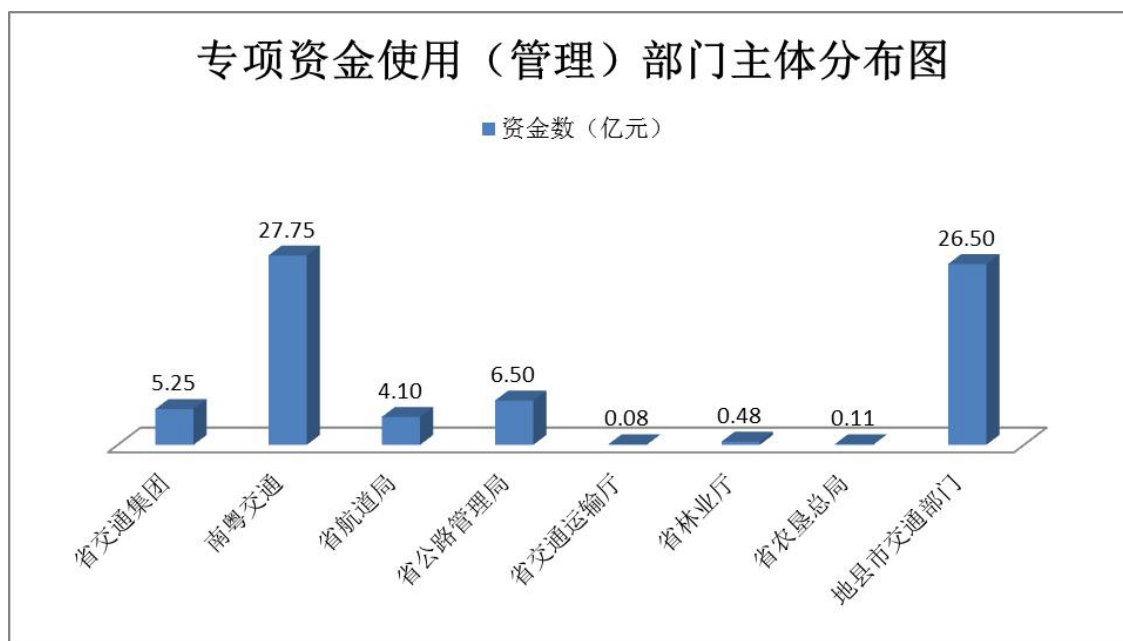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部门主体分布图

（三）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6〕28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公路灾毁修复和扶贫公路资金明细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6〕1106 号）文件安排的 14 个子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完成情况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分配金额	资金使用（管理）部门
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330,000.00	南粤交通和交通集团
内河航道工程(除西江、北江外)	41,800.00	省航道局
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	41,000.00	省公路局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25,000.00	地方交通部门
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	12,000.00	省公路局
县乡公路（桥梁）建设	26,850.00	地方交通部门
新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	90,000.00	地方交通部门
公路客货运站场（物流园区）	3,500.00	地方交通部门
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	1,500.00	地方交通部门
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林区公路补助	27,000.00	地方交通部门

项目类型	分配金额	资金使用（管理）部门
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	90,000.00	地方交通部门
少数民族县交通建设补助	3,000.00	地方交通部门
公路水毁修复	12,000.00	省公路局
扶贫公路	4,000.00	地方交通部门
合 计	707,650.00	

实施上述项目后，预计完成 9 条高速公路的资本金投入，18 条内河航道的改造资金补助，18 条国省道的改造资金的补助，17 条重点经济网络公路的改建资金的补助，120 座危桥的改造资金的补助，47 条公路安保工程的维修资金的补助，4759 条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补助，63 个公路客货运站场的建设资金的补助，79 个乡镇渡口渡船的更新改造资金的补助，472 条扶贫公路建设资金的补助，完成 15.41 万公里农村公路养护的补助。

二、绩效分析（评价结果）

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使用整体绩效为 84.68 分，绩效等级“良”。从 13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看（详见图 3），专项资金在论证决策、资金到位、支出规范性、公平性（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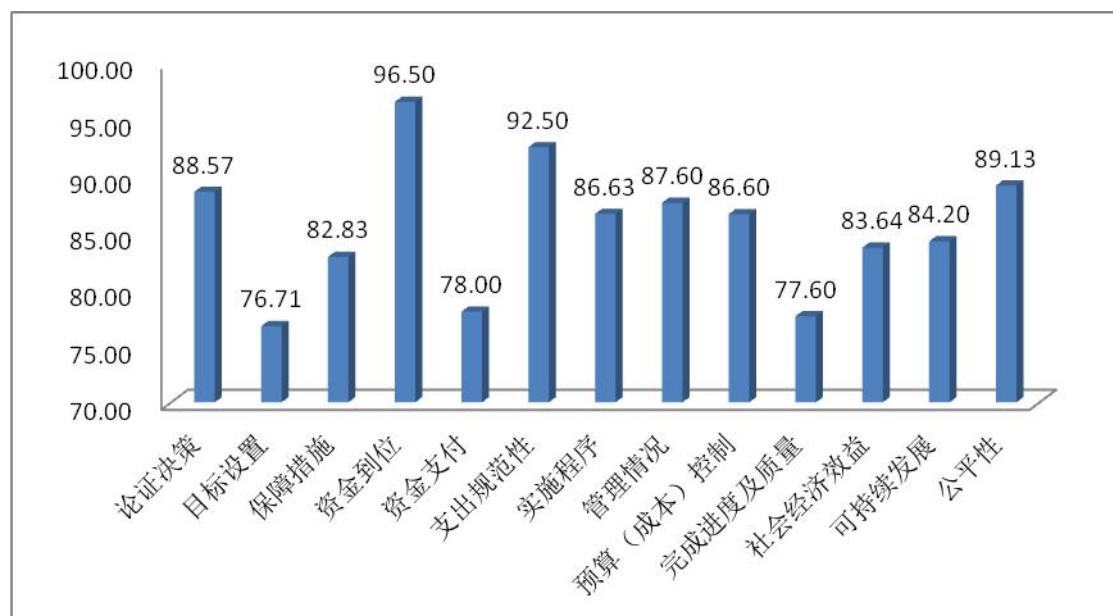


图 3. 三级指标得分率 (%)

（一）绩效影响分析。

1. 前期准备。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4 分，得分率 82.70%。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2 分，得分率 88.57%。总体而言专项资金设立符合我省公路“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相关政策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大部分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并按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筛选上报，于 2016 年 3 月通过省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资金分配的结构合规性有待改善，如：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和公路养护扶持项目较多，而资金占比不高。特别是前者，分配金额 1,500 万元，仅占资金总额的 0.21%，从资金分配计划表反映，申请的渡船更新改造项目日期都是 2010 年以前，资金分配不及时，资金力度有限，从现场看乡镇渡口渡船的资金非常缺乏，运营中的渡船质量较差，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二是部分项目申报过程不够规范，未严格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将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和罗定（省界）至信宜高速公路（现更名为云茂高速）3 个不符合当年开工条件的项目纳入申报范围。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37 分，得分率 76.71%。大部分的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有编制年度使用计划，但没有设置科学、细化的绩效目标。据现场了解的情况及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作出明确规定，没有明细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跨年度建设项目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或目标完成与部门职责的关联性、指标的清晰的量化指标和时间限制体现不足。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97 分，得分率 82.83%。部分项目组织机构相对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也基本上制定了项目管理方法和实施方案。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人员配置不齐全，新手多，部门之间的配合度有限。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保障性不足，省交通运输和省财政厅共同制定《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资金使用单位对具体的 14 个子项目，尚未形成细化的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专

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5.16 分，得分率 89.18%。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86 分，得分率 96.50%。经核查，省级交通资金到位及时，并且部分资金于 2015 年底已提前下达，但部分市未及时分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如：省道 S274 线江门开平市区段改线工程，由于该项目采取 BT 融资的方式建设，开平市财政局一直未将收到的专项资金拨付给业主方开平市环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梅县区丙村镇丙村大桥建设工程，2016 年省级补助资金补助 664.8 万，仍有 584.8 万元未下拨至业主单位丙村镇人民政府；深圳市 2016 年公路客货站场建设省投资补助资金 440 万元，深圳市财政局到 2017 年 8 月才将资金拨付给资金使用单位。

(2)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90 分，得分率 78.00%。从现场抽查的项目看，项目资金的支出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未实际开工资金提前申报和下达，如：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和罗定（省界）至信宜高速公路（后改为云茂高速）2 项目的资金支付率分别为 14.55%和 52.19%；二是部分项目的施工单位因获得融资，业主单位请款材料不及时资金无法支付，如江门市的省道 S274 线江门开平市区段改线和国道 G240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顺大桥段 2 项目的资金支付率分别为 0.00%和 15.28%；三是部分项目因征拆问题未解决，项目进度滞后，造成支付率低，如恩平市新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项目中的福帝线福坪小学至帝都温泉项目和梅州市五华县 X033 线棉洋至双华段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3)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40 分，得分率 92.50%。大部分项目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业主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合同管理台账和支付台账不完善；二是个别项目未及时办理结算款，如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部分项目，单位虽已完成计量，但无法提供合规票据，造成进度款无法支付；三是新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涉及到行政村的，在当前“村账镇管”模式下，村账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均比较薄弱，财务管理水平亟待提高。

3. 事项管理。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考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包括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考核验收，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31 分，得分率 87.00%。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93 分，得分率 86.63%。通过现场审阅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查看，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供货采购程序、合同及资金审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实施了建设监督、验收等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特别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管单位交通集团和南粤公司及 8 个项目管理中心，积极响应交通部、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的创建要求，以标准化管理和“五赛五比”、“品质工程”、“平安工地”活动为抓手，不断强化项目参建各方的质量和安全责任。通过“双标”过程控制管理，达到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质量标准。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项目实施，未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批复执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未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取得用地批复进行项目用地的征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二是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招标程序，或招标程序不规范。如：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工程预工可的招标事项，按规定应采用公开招标，实际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2)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8 分，得分率 87.60%。通过现场审阅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及了解，大部分项目在实施时均建立与项目有关的内部监督制度及考核制度，能按照内部机构分工和职责，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普通省国道项目资金配套多样化，建设主体多元化，工程监管难度加大。如资金来源有地方财政资金，有 BT 和 PPP 等筹资模式，大部分新改建项目的建设主体是由当地政府组建的项目管理处，省公路局、地市公路局对部省资金和项目监管难度加大；二是农村公路的业主主要是县乡级政府，特别是省财政直管县后，资金事权与财权不匹配，监管力度有限。

(二) 绩效表现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主要考察专项资金项目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对于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3 分，得分率 86.60%。从现场评价的 40 个项目看，专项资金支出基本上按在财厅下达的预算资金使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已办理竣工结算的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暂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从已支付资金与下达的资金计划进行比对的情况来看，尚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但少数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在上述“资金支付”指标中已述。

2. 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主要考察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76 分，得分率 77.60%。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大部分项目基本上能够按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完成相应进度，实施的项目质量情况基本达到预期质量目标，仍有部分项目未能完成进度，一是部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因项目前期论证审批时间长及征拆和吹填工作难度大，使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工；二是公路养护补助标准低，养护质量难以达标。

3. 效果性。该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在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12 分，得分率 83.73%。

（1）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91 分，得分率 83.64%。省级交通建设为我省公路、航道、渡口、客货运站场的改扩建和道路养护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一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按时间节点完成前期工作和先行标的开工，为项目的全线开工打下基础；二是内河航道的宽度和深度明显改善，有效提高了航道整体通达水平；三是国省道改扩建，改善现有国省道通行条件，通过对部分过城镇拥堵路段实施改移工程通行能力和行车条件有效提升，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有效的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四是农村公路建设，为解决“三农”问题和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奠定了基础。但受个别项目尚未实施、部分项目尚在建设的影响，尤其是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期限一般都是 3-4 年，2016 年作为项目的前期阶段，在短时间内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未能充分体现。

（2）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因素对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1 分，得分率 84.20%。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监管和实施单位机构设置大多比较健全，管理人员责任相对明确，并且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项目的后续维护管理具备一定的基础。但部分基层养护人员流动性较大，且人员数量和素质都不足。

4. 公平性-公众满意度。该指标主要是通过现场调研和满意度问卷调查来反映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46 分，得分率 89.13%。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大部分资金项目的宣传工作都比较到位，项目的公众认知度较高。现场核查评价小组以实地访谈和调查问卷的方式，访问对象以农村居民为主，部分项目结合了专家意见。现场核查评价时对 16 个具体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 304 份。综合满意度最高的项目为成品油返还资金中的深圳市快速路综合信息采集系统项目和县乡公路（桥梁）建设资金中

的义合至抚州段公路项目，高达 100%；综合满意度较低的是公路水毁修复资金中的阳江市阳西 Y099 线大村桥水毁重建工程，满意度为 55%。总体来看，16 个项目的平均综合满意度为 84.06%。详见下表：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河惠莞高速	62.50%	29.68%	4.69%	3.13%
2	深圳快速路综合信息采集系统	58.65%	41.35%	0.00%	0.00%
3	广州黄埔汽车客运站	47.02%	42.86%	7.14%	2.98%
4	五华县 X033 线棉洋至双华段公路	43.13%	28.13%	28.75%	0.00%
5	丙村大桥	61.88%	25.00%	13.13%	0.00%
6	三河五丰陈金	41.88%	35.00%	18.75%	4.38%
7	松源镇白玉村址至中稳湖路面硬化	57.50%	42.50%	0.00%	0.00%
8	河源市迎客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41.88%	39.38%	18.75%	0.00%
9	危桥改造	45.00%	51.88%	3.13%	0.00%
10	义合至苏家围	75.00%	13.75%	11.25%	0.00%
11	义合至抚州	75.63%	24.38%	0.00%	0.00%
12	灯塔镇新光村自然村公路建设	26.88%	61.88%	3.13%	8.13%
13	省道 S347 线英德青塘至东华段	50.00%	43.13%	6.88%	0.00%
14	阳江市省道 S113 线（新编国道 G234）阳春县城改建工程	25.63%	43.13%	13.75%	17.50%
15	西部沿海高速阳江雅韶至白沙连接线路面改造工程	20.63%	46.25%	14.38%	18.75%
16	阳江市阳西 Y099 线大村桥水毁重建工程	15.00%	40.00%	21.25%	23.75%

三、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好，除少数项目因客观原因在评级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施进度滞后、各方效益暂未完全显现外（至现场观察时的 2017 年 7-8 月，高速公路项目后期施工进度全面提升，如：

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截止至 7 月 21 日,西人工岛钢圆筒已累计振沉 43 个,占全部约 75%;罗定(省界)至信宜高速公路于 2017 年 8 月已完成后续 13 个土建标的招标工作,标志着该 2 个项目已进入实质性的实体工程施工阶段),大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评定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使用绩效分数 84.68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

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围绕“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我省公路、航道、渡口、客货运站场的改扩建和道路养护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一定成效,主要绩效如下:

(一)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6 年省管重点高速公路项目通过对我省八条高速公路 33 亿元资本金的投入,充分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2016 年专项资金计划投资的 9 条高速公路项目,其中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规函〔2016〕3032 号),投资主体由省交通集团移交给中国交建,实际纳入本次绩效范围的项目为 8 个,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较好完成节点目标,为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打下基础。

一是罗定(省界)至信宜高速公路(现更名为云茂高速)、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 5 条新建的高速公路在 2016 年底先行标顺利开工。二是武(汉)深(圳)高速公路仁化至博罗段、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和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 3 个续建项目土建工程全面开工。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上述 8 个项目的建设年限在 2015 年-2020 年之间,完工后将新增我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56 公里。

2、实行征地拆迁包干责任制,有效保障了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积极推行项目征地拆迁地方政府包干制度,落实项目单位和市县土地房屋征收工作责任,建立土地房屋征收督办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时限,督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项目单位及时交付建设用地,经初步统计 2016 年共完成土地移交 51,375.5 亩,坟墓迁移 5,861 穴,建筑物拆迁 144,463 平方米,管线迁改 1,036 处,有效保障了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3. 全面打造品质工程，取得良好效果。

项目主管单位交通集团和南粤交通及 8 个项目管理中心，积极响应交通部、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的创建要求，以交通部品质工程示范项目为目标导向，围绕“设计理念、现场管理、路域景观、服务能力”四个方面重点推进，努力提升品质工程理念，工程管理品质进一步加强，取得较好成绩：一是武（汉）深（圳）高速公路仁化至博罗段项目，鼓励各参建单位积极采用创新型施工工艺和施工机具，制定了相关考核评审办法，设立“创新工艺”奖励金实施考评奖励，本项目共计推广“创新工艺”61 项，其中路基类 4 项、路面类 9 项、桥涵类 2 项、隧道类 9 项、安全环保类 9 项、其它类 5 项。二是河惠莞龙紫段隧道建设将实施“钻爆隧道全断面装配式衬砌技术研究”，此项关键技术研究通过将常规隧道现场浇筑的二衬调整为预制块拼装，进一步创新施工工艺，提高隧道的修建效率及机械化水平，提升标准化水平，在大规模推广后对降低成本，减少能耗，减少施工污染，保障安全，提升工程质量，增加经济效益，提升科技水平有着积极的意义。又如，罗定（省界）至信宜高速公路（现更名为云茂高速）由中铁四局集团承建的先行标（TJ13）采用现场涵洞拼装技术，有效改善施工质量和效率。三是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 2016 年 3 月组织完成了项目方案设计国际竞赛（省政府十二届 8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4、不断加强监管，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各项目管理中心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和“绿色公路”建设，以标准化管理和“五赛五比”、“品质工程”、“平安工地”活动为抓手，不断强化项目参建各方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通过“双标”过程控制管理，达到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质量标准。一是在工地建设标准化管理方面，管理中心采用“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追求实效”的总体原则，推行混凝土集中拌合、钢筋集中加工、混凝土构件集中预制的“三集中”，以及混凝土构件模板、隧道台车的“两准入”制度。二是在落实“双标”管理方面，管理中心严格按“双标”管理规定落实管理工作，抓好监理、中心试验室和施工单位进场人员的考核工作；严格把好进场材料质量关；严格执行首件制，土方、软基处理、桩基首件完成后及时总结交流，信息全面铺开。三是在争创品质工程方面，开展“优质优价”和“优监优酬”的竞赛活动。

（二）内河航道的宽度和深度明显改善，有效提高航道整体通达水平。

2016 年内河航道工程（除西江、北江外）专项资金 41,800 万元主要用于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和十三五项目前期工作费,计划用于 2016 年内河航道工程共有 17 项,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本局 2016 年内河航道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粤财综〔2016〕169 号）批准,在原 17 个项目中有 9 个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收回 3 个项目,调整涉及到的预算金额在 9 个项目中互相调配。按照调整后专项资金计划要求,航道局组织开展了 10 项在建内河航道建设的继建任务,整治航道达 553 公里,包括进行航道疏浚、配套工程、船舶建造、航标及船闸等建设和验收,经初步统计累计完成航道疏浚 1452.99 万 m³、围堰工程 16.9 万 m³、清礁 6012.1 m³、航标 221 座,水位站 14 座,处理桥梁灌注桩 84 根,处理防撞墩台 6 件。内河航道的宽度和深度明显改善,提高了通航的船舶平均等级,推进我省内河航道水运现代化建设,促进沿海经济带的形成和发展。特别是通过整治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西伶通道内河航道等西江干线高等级（1000 吨级以上）航道,开展榕江、那扶河等内河及其出海航道建设,逐步建成西江干流及珠江三角洲“三纵三横三线”高等级航道网,进一步促进沿海经济带的形成和发展。

（三）省国道的通行能力和行车条件得到提升,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2016 年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41,000 万元,补助项目共 18 个,覆盖 11 个地级市 17 个县,其中:新改建项目 6 个、路面改造项目 11 个、其他项目 1 个;一级公路 85km、二级公路 159km,合计 244km。经统计实际已完工项目 11 个（含清远市四方井收费站撤站补助资金）,其中有 7 个项目已交工验收,1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开工项目 2 个,已终止项目 1 个,正在实施项目 4 个,项目实施完成后效果较好。

一是随着路面平整度显著改善,破损率大大降低,车流量明显增加。较好地实现了国省道干线公路与低等级公路的顺畅衔接,方便道路沿线的居民出行,提高了区域运输能力,促进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同时,实施工程路段的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线趋于完善、齐全,提高了公路与区域应急处置速度和防灾减灾能力。

二是有效的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以及就业率的提高,部分地区整治公路沿线旅游景点（农家乐）及游客数量大大增加,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沿线水果及保鲜水产品等外运便利;地方区位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对县域工农业、旅游业、服务业和县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并且为社会创造就业,增加人民群众收入。

三是有效地保障了工程建设的总体质量，项目单位采取了“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控制。特别国道 G240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顺大桥段项目，由中铁建投集团承建，于 2015 年 6 月试通车，项目已基本具备鲁班奖申报条件。

四是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水泥混凝土路面充分利用了旧路的剩余结构强度，采用多锤头破碎技术将旧水泥板破碎后作新路的底基层使用，节省了大量的废水泥板弃置空间，降低了工程造价。沥青路面不断探索沥青循环利用技术，正将沥青冷拌再生技术应用于沥青路面大修，能有效节约不可再生资源（沥青）的用量。

（四）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为解决“三农”问题和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2016 年度专项资金在实施农村公路建设方面，包括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县乡公路改造、新农村公路、扶贫公路等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5,248 个，累计完成里程 6,483.81 公里。根据自评材料汇总统计，已完成里程 5,383.74 公里，完工率 83.03%，已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 3,171 个，其中工程质量合格 3,163 个，合格率 99.75%。

农村公路建设作为农民群众得益受惠的民心工程，建设投入使用后，为解决“三农”问题和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奠定了基础，据自评材料汇总统计，本次农村公路项目的实施受惠人口 1140 多万人，促进地方经济收入增长 21.82 亿元，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是带动周边社会经济的发展，通过县乡公路和硬底化路面的建设，不但方便了沿线的群众，而且提高了当地产品流通的能力，人均经济收入明显增加，同时还较好地改善了当地的投资环境，缩短了城乡距离，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着积极促进作用。

二是建设投入使用后原有的路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沙土路面改为水泥路面，承载力大大加强，路面质量更加稳定，大大提高了抗风及抗水毁的能力，并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消除了安全隐患，减轻了公路养护工作压力。

三是项目建成后的节能效益明显，主要表现为公路等级提高而使燃油消耗量降低所产生的效益和公路相关路段减少拥挤也将产生相应的燃油节约效益。

五、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环节不够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一是部分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过程不够规范。例如：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已申报省级财政资金 16.6 亿元，其中，2015 年 7.1 亿元，2016 年 9.5 亿元，该项目在 2016 年 12 月先行标开工，概算批复 2017 年完成；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和云茂高速公路均在 2017 年完成法人登记，2016 年已提前申报专项资金。以上不符合《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章关于申报单位不能将不符合当年开工条件的项目纳入申报范围的要求。

二是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交通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主要按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表格上报，没有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做出明确规定，没有明细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跨年度建设项目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或目标完成与部门职责的关联性、指标的清晰的量化指标和时间限制体现不足。以上不符合《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部门职责）第四条关于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绩效目标的设定和计划执行监督的有关规定，也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是由于省级交通专项资金规模不足，尚有建设积极性高的农村公路未能入库，致使该部分项目因资金短缺问题无法实施，更有已垫资修建的项目尚未得到补助资金”。

（二）项目预算及会计核算、合同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未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主要是有些单位仅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融资资金纳入预算和会计核算范畴，而社会捐助资金则未纳入预算和会计核算范畴，造成该部分建设资金存在监管隐患。

二是部分项目会计核算和资金支付不规范。主要有：部分项目存在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账核算、支出方式不规范、报销票据不规范等问题；部分项目出现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出现将成品油返还资金用于人员开支情况，造成资金未按进度支付和资金支付率偏低现象。

三是合同管理及其履行监督有待提高，如部分项目未建立合同台账，合同变更未按规定进行变更手续，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

（三）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个别项目招标不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实施未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批复

执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未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取得用地批复进行项目用地的征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

二是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招标程序，或招标程序不规范。如：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工程预工可的招标事项，按规定应采用公开招标，实际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四）部分项目未如期完成进度，社会经济效益不明显。

1、部分项目前期审批时间不可控，影响项目开工和推进。

一是罗定（省界）至信宜高速公路（现更名为云茂高速）因按规定进行招标业主的耗时较长，项目公司 2017 年才正式成立；二是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规函〔2016〕3032 号），投资主体由省交通集团移交给中国交建；三是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项目作为世界级超大的“桥、岛、隧、水下互通”集群工程，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涉及专业和行业众多，前期论证持续超过 10 年，至 2017 年 6 月才完成预算批复；四是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项目用地至今尚未获国土厅批复，用地报批推进缓慢，直接影响项目全线合法开工；五是武（汉）深（圳）高速公路仁化至博罗段因涉铁工程审批难度大，给按时完成施工进度带来困难。

2、部分项目的征拆和吹填工作难度大，未如期完成进度。

一是拆迁补偿水平与补偿愿望的差距、补偿标准更新滞后跟不上现实情况的变化，导致其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硬骨头”问题仍较突出，个别问题久拖不决，直接影响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如：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项目丰稔镇仍有 2 户未完成拆迁，新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项目中的福帝线福坪小学至帝都温泉因征拆问题至今未动工。二是部分项目疏浚纳泥区选址与当地土地资源及环保部门协调周期长、选址迟迟得不得落实，例如，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项目、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工程等项目，特别是前者疏浚物约有 9000 万方，尚未落实纳泥区。

3、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市县资本金难以及时足额到位。

根据现有的资料统计，资本金项目中罗定（省界）至信宜高速公路（云茂高速）、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市级配套资金的到位率分别为 0.66%、8.11%和 20.74%；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工程等项目，江门市地方配套资金单位率 41.2%。

4、公路养护补助标准低，养护效果不理想。

省级专项资金中用于养护的资金主要是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林区公路补助和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 2 项资金，后者当前国家对该资金实行地方切块包干，一包多年不变的资金管理办法，造成了较为严重的经费短缺。此外受高速公路限重行驶的管制，大部分超重货车改走国省道，加大国省道及农村公路的压力，路面损害率加大。但部分基层养护人员流动性较大，且人员数量和素质都不足，都直接影响到公路的养护效果。

六、建议及措施

为改善和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更好发挥省级交通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目标设置的指导与审查，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完善绩效自评工作。

在总体目标设置方面，要紧扣决策意图，反映项目实施后拟到达的清晰的事业产出数量与质量、社会效果、经济效益，并有可操作性、可实现性。在具体目标方面，则根据总体目标进行分项目、分时段、分时点细化和量化，例如在何时点完成哪些具体事项或环节、完成多少明细事项的具体数量、达到何种质量标准、整体的进度、形象进度；对于跨年度和涉及多个年度的项目，应设置分年度主体任务和需完成的具体目标和进度时间表，并于年度预算相衔接。这不仅是项目申请和申报的需要，更是项目自主管理、自主考核的重要基础。同时，及时更新项目数据库资料，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资金及时纳入项目库管理。

在交通建设资金的分配管理方面，建议重视定期调研，每年一度分析交通建设各板块的建设进度状况、不同项目资金需求与地方贫富差异、资金冗余或缺口、材料及劳动力价格波动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意见或方案，使资金分配到更需要的地域、更需要的板块、更需要的项目，避免沉睡资金，达到合理配置和使用资金的目的；同时，加强资金分配审批前调研，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例如未实际开工的提前申报项目）待条件成熟时方予批复。

在绩效自评方面，建议一：建立全省联通的分板块、分项目的动态信息统计系统，要求基础单位定期（如每季度）填报基础建设进度、资金拨付与使用、惠及人口、对社会经济影响等信息，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为长中期决策、政策制定和项目数据库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建立年度与建设

周期相结合的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在各主管机构中常设由工程、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给予适当的培训，从事后评价逐步推向事中、事前评价，使绩效自评工作常态化，以自评促管理提升、促绩效目标实现，彻底改变自评工作滞后、不规范的局面。建议二：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定期组织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评价培训，提高大家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领导，分工协作；考虑到交通专项资金的资金量大、项目多、汇总量大等特点，年度决算结束后，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绩效自评，采取自上而下统一布置、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及汇总、上层监督和复核下层申报资料规范性和准确性、分板块自评和分地区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最后由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全部自评结果，形成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二）加强预算、核算及合同的监管，加大检查监督力度，促进交通建设资金规范使用。

交通建设资金盘子大、板块多、项目纷繁复杂、资金来源和建设模式多种多样，要做到规范管理并非易事，需从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入手促进其规范化。建议：

一是出台项目建设资金预算、会计核算、合同台账统计具体指引，要求：（1）各单位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融资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纳入预算范畴，在会计上设置对应的建设明细科目核算每一项建设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所形成的资产与债权债务，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有用性，更好地发挥财务部门对建设资金支付合法性和支付款项与工程进度匹配性的监督功能，同时在年报和项目建设竣工时，分项目编制建设财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2）各交通设施建设业主科学设置项目合同总台账，按明细合同设置明细台账，登记重要的合同要件信息及其变更信息、履约信息、工程进度及工程量计量信息，加强合同变更和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支付依据审核，保证支出的合理合规。

二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合理分工，加强对交通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的力度，重点是：项目资金是否用于项目、是否超范围使用、是否用于非项目的事业支出、是否滞留未用，财政专项资金是否专户核算、是否专款专用，工程预付款和工程结算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符合工程进度并取得合法原始票据等；同时，对建安、征拆等工程的造价成本进行重点监控和审计，从源头控制造价水

平。

（三）加强基本建设程序、招标程序的监督检查，推进交通建设的有序进行。

一是建议加强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省交通运输厅、市级交通运输局、基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建设项目规模、地域分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协调土地资源、建设、安全质量等部门开展协同监督检查，利用信息监控平台对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批复、施工图设计、其他各专项设计及批复、以及用地、征拆、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施工进度、材料与施工质量、阶段性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实施日常跟踪管理，并选择重大建设项目、随机抽取一般性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及时予以处罚和责令整改；对于外部因素导致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加快项目的实施。

二是建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对交通建设项目招标规范化的定期专项检查，对于不按规定实行招标的项目和单位，及时予以处罚和责令整改；同时，利用信息监控平台对各项目的招标情况进行日常监控，要求各单位、各项目按照标准化要求完善招标文件条款，报备招标过程及其结果资料，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预算、过程及结果监督。

（四）加强组织协调，群策群力克服困难，如期推进项目建设，发挥交通专项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

一是“采取提前谋划、分工协作、加强沟通”等工作方式，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特点的长效管理机制，以实现制度管人、管事、管关键环节，促进项目工作步入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同时充分利用“省市共建”的模式及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并联审批”制度带来的优势，将项目的路线方案、存在的困难、实施的计划目标、进展情况、计划安排、存在问题等积极进行沟通，请求协调地方各部门安排评审会时间、加快审批进度，达到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针对征地拆迁是个老大难问题，积极协调地方政府作为一项首要任务来抓，并要求项目各参建单位落实到位，确保地方和谐、稳定。规范征拆工作程序，编制详细的项目整体用地报批及工程用地交付等关键时间节点计划，协调地方政府督促沿线各级镇政府做好巡查防范工作，加强对红线控制区域的巡查和监控，对违章建筑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保障项目前期拆迁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积极争取省政府和省高速公路指挥部的大力支持和协调相关部门，尽快

落实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项目、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工程等项目抛泥区。

四是采取措施落实配套资金，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督促地方政府按计划及时、足额拨付市级资本金。同时，加强对农村公路改造建设的宣传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鼓励企业赞助、个人捐款、捐物、捐劳，争取更多的民间投资，并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保障资金落实，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如期完成。

附件：1.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2.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6.20	88.57%
				目标设置	7	5.37	76.71%
				保障措施	6	4.97	82.83%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3.86	96.50%
				资金支付	5	3.90	78.00%
				支出规范性	8	7.40	92.50%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6.93	86.63%
				管理情况	5	4.38	87.60%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4.33	86.60%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7.76	77.6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0.91	83.64%
				可持续发展	5	4.21	84.20%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5	4.46	89.13%
合 计					100	84.68	84.68%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使用绩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专项资金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 2016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707,650.00 万元，专项资金分为 14 个子专项资金项目，具体组织和实施单位包含 7 个省级单位和部门、21 个市级交通运输部门、102 个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和 974 个镇政府和行政村村委会，共涉及具体项目 5602 个。

四、评价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6〕15 号）；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6〕288 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公路灾毁修复和扶贫公路资金明细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6〕1106 号）；
5.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

函〔2017〕18号)；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财函〔2017〕1539 号)；

7. 各地市提交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50%)和绩效表现(50%)2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1)。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的绩效影响标准分为 5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 5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 分为中，60~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详见表 1)

表 1： 2016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目标设置	7
				保障措施	6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支付	5
				支出规范性	8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管理情况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效率性	5	完成进度及质量	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10	公众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六、评价流程

(一) 前期准备。

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评价绩效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财函〔2017〕1539 号)下达了自评工作安排,明确了各项资金自评工作的主体,第三方中介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二) 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 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 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

1、现场评价抽样。

本次将现场评价在全覆盖所有分项目的情况下,根据项目财政资金的属性、区域分布、资金额大小、工作效率等因素选,取现场评价的资金使用单位并延伸到基层使用对象,共抽取了 7 个省级单位和部门,10 个地市共 40 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抽查资金 305,701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42.92%(详见表 2)。

表 2：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明细

序号	主管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名称	金额
1			省管重点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330,000
	交通集团	信宜项目部	罗定（省界）至信宜高速公路	27,500
	南粤交通	仁化项目部	武（汉）深（圳）高速公路仁化至博罗段	2,900
	南粤交通	中通项目部	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	95,000
	南粤交通	龙川项目部	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	115,063
			抽查金额小计	240,463
2			内河航道工程（除西江、北江外）	41,800
	省航道局	江门航道局	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工程	6,347
	省航道局	广州航道局	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8,000
	省航道局	本部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	5,000
			抽查金额小计	19,347
3			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	41,000
	江门	江门市交通局	国道 G240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顺大桥段	3,254
	阳江	阳春市交通局	省道 S113 线（新编国道 G234）阳春县城改建工程	4,820
	清远	清远市公路局	清远市四方井收费站撤站补助资金	3,771
	清远	英德市公路局	省道 S347 线（新编国道 G358 线）英德青塘至东华段路面改造工程	2,470
			抽查金额小计	14,315
4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25,000
	梅州市	蕉岭县	五华县 X033 线棉洋至双华段公路	2,000

序号	主管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名称	金额
	河源市	河源市	河源市迎客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2,000
	阳江市	市区	西部沿海高速阳江雅韶至白沙连接线路面改造工程	1,549
			抽查金额小计	5,549
5			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	12,000
	江门市公路站	共和桥	危桥改造	115
	河源市公路站	塘心桥	危桥改造	209
	清远总站	连山站	安保工程	100
			抽查金额	424
6			县乡公路（桥梁）建设补助	26,850
	湛江市	廉江市	县道 X675 线龙湾至石岭段及 X676 线路面改造工程	422
	河源市	东源县	X166 线至钉塘水库板栗基地公路	328
	江门市	恩平市	乡道 Y558 杨桥至金贵段改造工程（K0+367 ~ K5+919）	305
	梅州市	梅县区	丙村大桥	665
			抽查金额小计	1,720
7			新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	90,000
	湛江市	廉江市	深水田村道	33
	河源市	东源县	东星至长坑	65
	江门市	恩平市	福帝线福坪小学至帝都温泉	41
	梅州市	梅县区	雁风线	65
			抽查金额小计	204
8			公路客货运站场（物流	3,500

序号	主管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名称	金额
			园区)	
	广州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省汽车客运站	100
	深圳	深圳市宝路华顺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路华顺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松岗汽车站	100
			抽查金额小计	200
9			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	1,500
	梅州市	大浦	三河五丰陈金	141
	湛江市	雷州	北和曾家	35
			抽查金额小计	176
10			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林区公路补助	27,000
	韶关市		养路费里程 13989 公里	2,419
	湛江市		养路费里程 17102 公里	2,324
	清远市		养路费里程 22614 公里	4,299
			抽查金额小计	9,042
11			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	90,000
	深圳	深圳交委	替代原汽车、手扶摩托车、公路和水路运输管理费养路费切块支出增长性返还	4,295
	韶关	韶关交通局	替代原汽车、手扶摩托车、公路和水路运输管理费养路费切块支出增长性返还	4,605
			抽查金额小计	8,900
12			少数民族县交通建设补助	3,000
	韶关	乳源县	由乳源县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000

序号	主管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名称	金额
	清远	连山县	由连山县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000
			抽查金额	2,000
13			公路水毁修复	12,000
	阳江市地方公路总站	阳西站	桥梁下部基础已毁坏沉陷，交通中断。	315
	茂名	信宜站	第二批修复资金国干线和村公路补助	1,000
			抽查金额小计	1,315
			扶贫公路	4,000
	河源市	东源县	灯塔镇新光村自然村公路建设	28
	梅州市	梅县区	松源镇白玉村址至中稳湖路面硬化	18
			抽查金额小计	46
		合计	抽查金额	303,701

2、现场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采取访谈、审阅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选取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对每一个选取的项目形成现场评价情况分析，最后形成资金使用绩效的总体评价意见。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省财政厅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省财政厅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征求省交通运输厅的意见。

（六）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完善后，正式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小组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余构平（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项目经理张京（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潘婕莹、潘渲、江羽安、郑若恒（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傅俊才（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